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2 月 4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余泽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55,722,6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355,587,6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135,0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587,65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70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守启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余泽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